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健康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1 日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文校字第 1070014879 號函公布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健康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逕修讀本校健康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修讀碩士學位一學期(以上)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三、 每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學程博士班招生名額為限。
- 四、 申請本學程之碩士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據此，本學程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主任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學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研究生事務處彙整，經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五、 申請逕修讀本學程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及其他學術著作一份。
- 六、 核准逕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自進入本學程起，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當學年度博士班新生辦理。
- 七、 逕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本學程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 八、 逕修讀本學程之學位學生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及博士學位考試，需依照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 九、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